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平新财〔2021〕77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新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焦点镇、各街道（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地方金融组织：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豫财金〔2021〕38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区关于加强新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工作安排，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健经营发展，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制定了《新华区政府性融

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2021年12月30日

新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健经营发展，根据《河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豫财金〔2021〕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平金文〔2020〕61号）、《平顶山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平财金〔2021〕20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区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有关数据，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由本级

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的同时，提高管理效能，兼顾可持续健康发展经营目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对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以及安排奖励补贴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分值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及其分值由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根据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统筹确定，主要包括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四项一级指标。

（一）政策效益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3、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4、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

上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及金额只统计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二）经营能力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年末融资担保（再担保）责任余额。

2、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

3、融资担保（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三）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担保（再担保）代偿率。

2、拨备覆盖率。

3、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投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

（2）是否存在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3）是否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

（4）是否存在重大审计问题或巡视整改问题；

(5) 是否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

(6) 是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其中,为地方政府或其投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印发后新开展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应参考当地融资担保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

(四) 体系建设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以下二级指标:

1、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反映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融资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等情况。

2、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反映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第八条 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时立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降低融资担保机构经济效益要求,合理设置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指标权重,各项指标权重合计为100%。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合理确定本年度绩效评价目标值。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照本办法规定指标评价内容，于每年1月底前向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报送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建议值及工作措施，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本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包括：

- （一）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 （二）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三）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绩效评价计分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本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资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

应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抄送本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融资担保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重大法律纠纷、重大产权变动等重要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报告。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通过审阅财务报表、重大事项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方式，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由于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战略规划调整、清产核资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年度绩效评价目标值产生重大客观影响的，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目标相关内容。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个评定等次：

1. 90分 $\leq$ 评价得分 $\leq$ 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2. 8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分，评定等次为“良”；
3. 70分 $\leq$ 评价得分 $<$ 80分，评定等次为“中”；
4. 60分 $\leq$ 评价得分 $<$ 70分，评定等次为“低”；
5. 评价得分 $<$ 60分，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可对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辖内政

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安排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奖励补贴等资金时适当倾斜。

第十五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

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据本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

- 附件：1. 新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2. 新华区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3. 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附件 1

新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 目标值	当年完成 情况	单项评价 得分
政策 效益 (45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10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户数高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超出 1%加 0.1 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扣 0.2 分。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 10 分基础上每超出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10 分基础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80%。最高 12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0	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超出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低一个百分点减 0.2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50%。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 目标值	当年完成 情况	单项评价 得分
政策 效益 (45分)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13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 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 得 10 分; 费率低于目标值的, 在 10 分基础上每低 0.01 个百分点加 0.1 分; 费率高于目标值的, 在 10 分基础上每高 0.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高 13 分, 最低 0 分。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8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 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 得 8 分; 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 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扣 0.2 分。最 8 分, 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8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 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 得 8 分; 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 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扣 0.1 分。最高 8 分, 最低 0 分。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10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 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 得 8 分; 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 在 8 分基础上每高 1%加 0.2 分; 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 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减 0.2 分。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最高 10 分, 最低 0 分。			
经营能力 (30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 于 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 100%的, 得 4 分; 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 不得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 经济下行期内, 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风险控制 (15分)	担保代偿率	2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2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每高1%扣0.1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2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3	拨备付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3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在3分基础上每低10%减0.2分。最高3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受到监管处罚、重大审计问题或巡视整改问题、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扣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最低0分。			

附件 2

新华区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 目标值	当年完成 情况	单项评价 得分
政策 效益 (45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	10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户数高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超出 1%加 0.1 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扣 0.1 分。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 10 分基础上每超出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10 分基础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80%。最高 12 分，最低 0 分。			
	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	10	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再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超出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低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 目标值	当年完成 情况	单项评价 得分
政策 效益 (45分)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13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费率低于目标值的，在10分基础上每低0.01个百分点加0.2分；费率高于目标值的，在10分基础上每高0.01个百分点扣0.2分。最高13分，最低0分。			
	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	4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不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4分基础上每低1%扣0.2分。最高4分，最低0分。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	4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不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再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4分；再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4分基础上每低1%扣0.2分。最高4分，最低0分。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4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目标值	融资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在3分基础上每高1%加0.2分；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在3分基础上每低1%扣0.2分。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最高4分，最低0分。			
经营 能力 (15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3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3分；保值增值率低于10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目标值	当年完成情况	单项评价得分
风险控制 (20分)	再担保代偿率	5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当年再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5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每高0.1个百分点扣0.1分。最高5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5	拨备付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5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在5分基础上每低0.1个百分点扣0.2分。最高5分，最低0分。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受到监管处罚、重大审计问题或巡视整改问题、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扣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最低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绩效评价 目标值	当年完成 情况	单项评价 得分
体系 建设 (2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10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及拓展分支机构等情况。	1.完成国担基金授信额度比例；：2.实现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以上两项各占5分；未完成的，按每低1%减0.2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银担合作情况	10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1.合作银行对再担保机构新增授信额度，完成目标值得5分，未完成的，每低1%扣0.1分；2.合作银行参与风险分担的融资担保余额，完成目标值得5分，未完成的，每低1%扣0.1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最终得分							

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计算公式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2. 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当年全部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合同金额。

3.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 $\times$ 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 $\times$ 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担保合同金额 $\times$ 年化融资担保期限）。

当年平均融资再担保综合费率=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 $\times$ 该笔业务年化综合费率 $\times$ 年化融资再担保合同期限）/ Σ （当年新增单笔融资再担保责任额 $\times$ 年化融资再担保期限）。

其中，综合费率包括担保费、手续费、评审费等。

4.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机构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其中，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times$ 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

例，不考虑《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的业务权重。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年初国有资本 $\times 100\%$ 。其中，客观因素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上缴分红、税收返还、接受捐赠、会计调整等。

6. 担保（再担保）代偿率=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 $\times 100\%$ 。其中，担保代偿发生额、解除担保金额均按本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

7. 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年末担保代偿余额 $\times 100\%$ 。